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管理层对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执行进展情况的
联合评估的答复

总干事的说明

1. 在 GC.11/Res.5 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请总干事对 2004 年 9 月 23 日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试验阶段结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审查同一日期的与之相关的《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发展方面联合技术合作方案框架》。IDB.32/11 号文件提供了为响应该决议而进行的联合评估的内容提要。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32 号简介说明中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了该报告全文的电子链接。报告全文的文印本也已散发给各常驻代表团。
2. 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管理层对联合评估的联合答复现载于本文件附件。工发组织管理层的答复由本说明和附件中的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管理层联合答复构成。值得注意的是，鉴于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高级别小组题为“统一服务”的报告，这一举措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将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安置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内（以驻地协调员担任工发组织代表）是朝着报告所要求的“统一办公室”的方向迈出的巨大一步。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拟定私营部门方案也将符合统一方案统一预算的趋势。
3. 评估所得出的总体结论——应继续执行协定但作一些改动，形成了对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提出的一些建议。目前已在开展工作，确保从所带来的影响和所需要的后续行动方面对这些建议加以审查。在继续执行协定过程中，不久将开始工作，争取到 2007 年底把工发组织服务台的数目扩大到总数达 20 个。
4. 另外，在可得到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本组织致力于到 2009 年底达到总数为 30 个工发组织服务台。正如附件中所载管理层联合答复指明的那样，在最初的两年期之后，前 15 个服务台的全部经费将完全由工发组织承担。而这 15 个以外的服务台，设立每个服务台都将由工发组织承担全部费用。因此，工发组织提议为这一举措所需经费建立灵活的筹资机制，使捐助方和所在国都将能够为此作出贡献。这些机制将鼓励各会员国对实际达到国家一级的协调给予投资。



5. 应该强调，如上所述的分阶段方式扩大工发组织服务台的数目，将能够在实现数目扩大的同时不必考虑关闭任何现有的工发组织办事处。因此，拟议的扩大将不会导致工发组织任何办事处的关闭。
6. 2007 年第一季度将与各会员国进行密切磋商，探讨如何实施联合评估中提出的建议，包括扩大工发组织服务台的数目。每个新服务台在设立之前将做作仔细的评估，考察为在当地国扩大工发组织方案而筹集更多资金的前景。

附件

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管理层对“在执行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联合评估”的联合答复

内容提要

1. 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工发组织总干事完全赞同评估组的总体结论，尚待各自理事机构任何必要的核准，现约定如下：

- (a) 继续开展合作，但作一些改动；
- (b) 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管理《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 (c) 力求到达 2009 年底将工发组织服务台的数目扩大到 30 个；
- (d) 为工发组织服务台拟定一种持久的供资机制；

(e)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联合调动资金，就私营部门发展和其他项目及方案联合开展工作。

详细内容

2.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双方负责人希望感谢评估组对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合作协定执行进展情况所作评估的质量和坦诚。评估承认，虽然从试点阶段开始以来时间相对较短而难以得出定论，但评估指明，协定已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就，尽管协定本身和执行方式上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但是，评估所得出的首要结论——尽管未来执行上需作一些改动但合作值得继续开展下去，看来在评估中得到充分肯定，因此，两个组织的负责人表示完全赞同。

3. 两个组织都承诺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能够在协定所预期的第一个五年期结束时就协定的价值和未来作出明智的决定。为了能够做到这一点，今后三年需要采取一些重要步骤。首先是要确保有一项协调和全面的战略用以实施这项为两个组织所充分理解并商定的协定。为便于做到这一点，建议使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所组成的特别工作组成为正规化的工作组。除其他外，该工作组将负责起草一套具体的运作方法，用以指导今后的实施结果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关键问题。

4. 在工发组织作出令人满意的供资安排和理事机构给予任何必要核准的条件下，工发组织将努力朝着 2009 年底总共 30 个工发组织服务台的方向努力。这样做符合协定所要求的也是联合评估所建议的阶段式原则。虽然这比原协定中所设想的略微缓慢些，但根据迄今为止的经验，这似乎是一个更为现实的目标。是否将现有的两年期服务台加以延期和（或）开设新服务台，这一决定将主要取决于接受国是否感兴趣，以及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是否同意接受服务台，服务台将由工发组织承担其全部费用。

5. 工发组织服务台的资金持续能力问题具有关键的重要性，所作评估认为，目前的安排将不能够提供必要的持续能力，因而令人特别感到担忧。必须紧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确保目前的工发组织服务台可以在两年试验期之后继续有效运作，并且将可以得到经费用以增加服务台的数目（如果这样做获准许）。协定中约定，大框架应是开发计划署根据现有协定对列入试验阶段的 15

个服务台在其第一个两年期结束后免除维持费，而工发组织则应在该时刻之后负责提供全部经费。工发组织 30 个服务台的年度总费用将约为 330 万美元（按每个服务台年度平均费用 11 万美元计算）。工发组织打算将最初的 20 个服务台所需费用列入下一个两年期（2008-2009 年）的方案和预算。此外，工发组织还将制定一项调动资源战略，以筹集到 2009 年底增设 10 个服务台所需需要的更多资金并确保其资金上的持续能力。开发计划署则将按规定支持工发组织调动资源的工作。

6. 虽然在拟定私营部门发展项目和方案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但在为这些活动联合调动资源这一关键问题上，显然做得还不够。现在重要的是成功处理这一问题，这样才能使框架得到有效的实施。框架中已提到了一些筹资手段，对这些手段尚未加以充分的利用而且应给予高度的重视。上文第 3 段提及的特别工作组应当考虑在框架内为私营部门的发展联合调动资金的问题。特别工作组还应推广改进的联合方案方法及知识共享。

7. 虽然框架的重点是在私营部门发展方面开展合作，但协定要求两个组织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工业发展问题上协同工作。在国家所有权的框架内，将作出一切努力，在涉及和（或）实施以开发计划署来源供资的工业发展项目和方案方面利用工发组织的服务。两个组织还赞同建议对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提供更明确的必要指导，阐明其根据协定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在联合方案规划、为私营部门的发展联合调动资源、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参加联合国国别工作组以及以成果为着眼点进行监测和评价等方面。

8. 在推行协定的时候，两个组织将确保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国家层面的改革举措保持协调。